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經部
第四八冊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ISBN 7-5333-0580-9



9 787533 305802 >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四八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金壇古籍印刷廠印製

787×1092 毫米 16 開本 53 印張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

ISBN 7-5333-0580-9

Z·55 經部定價：66000 圓

經部第四冊目次

經部·易類

易準四卷

〔清〕曹庭棟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乾隆刻本

一

易見九卷首一卷附易見啓蒙二卷

〔清〕貢渭濱撰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十四年脉望書樓刻本

七六

增輯易象圖說二卷

〔清〕吳脉鸞撰
山東省圖書館藏清初法若真刻本

五一三

周易告蒙四卷圖註三卷

〔清〕趙世迴撰
山東省圖書館藏清乾隆四德堂刻本

五五八

古三墳一卷

不著撰者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啓刻快閣藏書本

八三二

易準四卷

〔清〕曹庭棟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乾隆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易準四卷》

提要

易準例說

天地之道在陰陽。陰陽之象在奇耦。原夫奇耦所由立。有數焉。爲之紀。所以極陰陽之變。而成易之神。故言易者。必言河圖洛書。以圖書爲天地之數之原。傳謂易與天地準。準此也。顧義皇世遠。指授無憑。言圖書者固多。而以易按之。圖已非其圖。書已非其書。于是疑之者曰。圖書乃後人僞托。卽信之者。且曰。圖書自爲圖書。何與于易。岐圖書與易而不求其合。宜乎大衍之數。无明徵。撰著之法。多沿誤。蓋自尼山傳易以來。解者失其意旨之所在。

易準

例說

一

抑又久矣。庭棟少時有志于易。卽留意于圖書。冥搜博討。訖无指歸。今年逾邁甲。幸而天牖其衷。得識河呈洛負之真。爰爲反覆玩索。觀其會通。更參書法。以達諸用。說似創而實因。圖似新而實故。列爲四卷。各以類從。第一卷明河圖。圖出希夷。與世所謂圖者。中位則異。第二卷明洛書。書有本象。與世所謂書者。實數則虛。竭其一得。闡扶務該。開有前人所已言者。亦摭而並錄。第三卷明大衍圖。大衍有十圖。皆爲洛書傳之者。旣罕言之者絕少。則抒獨見以發揮之。第四卷明書法。書法所由來。見

之易傳而疏解舛譌又不辭研辯求得掛一歸奇之旨凡以求合于圖書之數而已若夫卷分篇篇又分條因其一節有兼各義非區綱別目不足以致其詳至復推類旁通及于干支五行圖書中有此數皆易中具此義者也故是書之作明圖書即以明易蓋天地之數圖書備之易從而變化之究其實用歸于著法所以定吉凶成亶亶苟因之而卽數觀理脩齊平治之學不于是乎畢寓也哉
乾隆二十四年天中節後十日嘉善曹庭棟書于慈山草廬

易準

例說

二

易準目次

卷一

河圖本始說

河圖

數原篇

中位篇

五位篇

參兩篇

參伍篇

生成篇

易準

目次

一

氣質篇

運行篇

干支篇

圖附篇內

合卦篇

卷二

洛書本象說

洛書

原象篇

九位篇

八卦得數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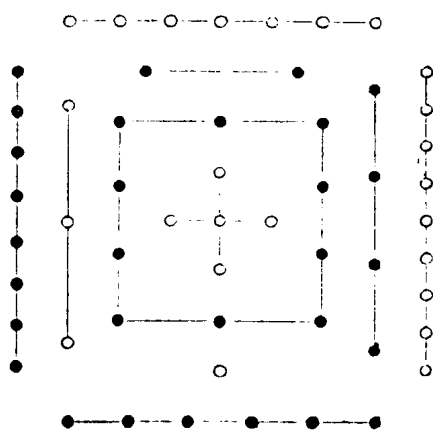
附圖

卦數篇	太少篇	二老篇	八卦成位圖說 附圖	卦位篇	洛書天包地圖說 附圖	八方篇	圍徑篇	卷三	洛書大衍圖說 附圖	易準 目次	次序篇	相對篇	定位篇	藏用篇	零數篇	積數篇	總數篇	大衍五行圖說 附圖	生克篇	大衍重卦圖說 附圖
										二										

无位篇	重卦篇	卦對篇	衍合卦圖總說 圖列以下各篇之前	圖象篇	方象篇	卦變篇	月卦篇	互卦篇	卷四	易準 目次	著法正誤說	疑問篇	釋原篇	筮例篇 圖附篇內	考異篇	占辯篇	易準目次終
										三							

河圖之名見于易大傳其在尚書時天球河圖在東序論語曰河不出圖禮運曰河出馬圖皆明載諸經者竹書紀年曰龍圖出河帝王世紀曰河出龍圖其言龍者周禮夏官馬八尺以上為龍龍亦馬也孔安國劉歆輩以為聖人則之者則此以畫卦耳惟是其數其位尚無明文李鼎祚集解采鄭康成注曰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天一生水在北地二生火在南天三生木在東地四生金在西天五生土在中地六成水于北與天一并天七成火于南與地二并地八成木于東與天三并天九成金于西與地四并地十成土于中與天五并此天地五行生成之數之位也據此則河圖當漢世猶存後儒言理不言數圖之為圖置而不問至宋陳希夷復表而傳之以黑白點按數定位作龍圖序一篇乃自宋以來紛紛論出于圖四方之位無異議而居中五十之位變置不一各憑己意創立為圖而希夷所傳者轉輾失其真茲圖得自養生家采錄存希夷之舊如左

河圖



易傳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言河圖數也又曰天數五地數五言合而為十數之全也又曰五位相得而各有合言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之相比也又曰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總言天地全數也傳言河圖之數其詳如此而未嘗明指為河圖者蓋河圖之數即洛書之數洛書所異者變化耳故曰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為洛書言之也洛書變化有十圖焉今所傳洛書為數四十

有五。特天五之一圖。變化之一端。論者不察。膠于四十有五。而曲爲之說。夫傳明言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其他言數。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參伍以變。錯綜其數。未聞所謂四十有五也。則四十有五爲洛書一圖之變化。明甚。要之河圖爲天地體數。其分合運行。未始不具變化之用。然而位數一定。猶之冬後必春。夏秋繼之。極變化之錯行。而不易其序。有定位有定數。故也。洛書爲天地之用。圖无定數。數无定位。體十而用九。變化之妙。所自出也。用九而體十。天地之數。所由備也。然欲推其用。必明其體。傳言河出圖。洛出書。亦

易準

卷一

三

以河圖先之。

自一而二以至十。皆一之積也。一之上。更有何物。理而已矣。傳言易有太極。太極者。理之渾然。并非一之可名也。自太極有動靜而陰陽分。有陽卽有陰。故有一卽有二。陰陽迭運以極于十。而天地之體數立。天地之撰。理實主之。數者。理之跡。理无形而數可紀。圖之所以昭示也。

一三五七九。陽也。二四六八十。陰也。陰陽皆五也。傳所謂天數五。地數五也。一與四。二與三。一其五也。中十。二其五也。九與六。七與八。三其五也。奇耦之互爲

分且合。皆五也。圖之全數。積五十有五。五十者。十其五。有五者。居中而爲立數之本也。

五者。數之祖。五以上復爲一二三四五而已。故數以五爲限。十則配之。五猶陽之奇。十猶陰之耦。凡百千萬億。乘之皆止。齊于五與十。如一三居三。二三居六。三三居九。四三居十二。五三則居十五矣。一四居四。二四居八。三四居十二。四四居十六。五四則居二十矣。推之莫不然。是故數成于五。五帝五方。五常五行。五聲五色五味。皆五也。言其極。如屯頤復之辭曰。十年乃字。十年勿用。至于十年不克征。亦不外兩其五

易準

卷一

四

以爲十耳。

五十居中。裁制四方。四方生成之數。八其五。四其十。四其十者。圖之立體以定四方。八其五者。圖之致用以合八卦。總一二三四共得十。十者。天地大備之數。无以復加。總六七八九共得三十。三十者。陰陽之運行。以三爲節。三畫爲一卦。三候爲一氣。三十日爲一月。三十年爲一世。莫不由是。

天地之全數。次第相合而互生。以應大衍。一合二生三。二合三生五。三合四生七。四合五生九。得三五七九。并二十有四。五六中數。合而生十一。由是六合七

生十三。七合八生十五。八合九生十七。九合十生十九。其零亦三五七九并二十有四。而十一之十。十三之十。十五之十。十七之十。十九之十。凡爲十者五。大衍體數也。其前之二十有四。後之二十有四。并中數之一。凡四十有九。大衍用數也。而中數之一。又卽揲著所掛之一也。

天數始于一。終于九。而中于五。地數始于二。終于十。而中于六。五六者。天地之中也。以五乘六。以六乘五。各得三十。爲六十。是故老陽之策三十六。老陰之策二十四。合之六十。少陽二十八。少陰三十二。合之亦六十。納音十干十二支相加爲六十。鐘律五聲加十二律爲六十。

易準

卷一

五

陰陽未分。始于五十。五十者。大衍之數。天數二十有五之倍。陰陽既判。終于六十。六十者。老少陰陽之策地數三十之倍。

九六七八爲陰陽老少之數。就成數言也。然九者。四五之并。六者。一五之并。七者。二五之并。八者。三五之并。言九六七八已有一二三四立于其先。必以九六爲老。七八爲少者。陽主進。成數由七而進。至九而極。爲陽之老。陰主退。成數由八而退。至六而極。爲陰之

老。九退爲七。則七爲少。六進爲八。則八爲少。進極而退。所以七爲少陽。退極而進。所以八爲少陰。此老少陰陽得數之義。

總五十有五。以五計之。五其十。一其五也。生數始一。成數終十。合之十一也。自生數順推之。自成數逆推之。二九合十一。三八合十一。四七合十一。五六合十一。蓋十之後復有一。故五十之後復有五。五數摩盪終必復始。

希夷云。一六无位。顯二十四之用。謂天數二十五。去一。地數三十。去六。各得二十四。應一歲二十四氣也。

易準

卷一

六

夫去一六存四十八。天地數適相等。揲著布卦以此。故去六用四十九。更去一爲掛一也。又云。一居上。爲道之宗。六居下。爲器之本。然則去非去也。无爲之體。居北立極也。又云。三若在陽。則避孤陰。在陰。則避寡陽。按三指卦爻。一三五爲三位。二四則兩位。不中正。无卦體。故陰在陽爲孤。陽在陰亦然。皆避不用。夫一三五爲九成乾。所謂體圓而三其三也。六八十爲二十四成坤。所謂體方而四其六也。

中位篇

河圖中位。論者變置不一。今世所信從者。居中之十

數分作黑點五者二。衡列于白點中五之上下。從而聯絡之。謂之地十之數。但既分爲五。是亦五而已矣。雖聯絡之。而上下之數。仍不相統也。夫五生十成。本爲兩位。今十而五之。則與本數之五。爲三其五。是三位矣。且十之爲數。積數也。散之卽四方之一二三四。兼上下。該左右。不應止位于上下。而虛其左右也。或有以五上十下。分南北以居中。或以十數均齊環列。與四方之數。俱作圖象。或謂數无十。去十而止以五。數列于中。或以黑白點擬馬背旋毛。分陰陽順逆作圖文。是皆憑臆爲之。无庸置辯。

易準

卷一

七

希夷所傳河圖按其居中十數。四隅各爲一位。所以象地之有隅也。上一位應南極。下一位應北極。所以正地之南北也。左右者。陰陽之道路。日月之往來。赤道在天橫截天腹。本爲虛體。而黃道斜交之。則有南至北至之分。故左右各得二位。爲南北至之限。地之所以應天也。要之南北正。則左右自正。故南北各位以一。左右則各以兩位分應乎南北。以象陰陽之往來進退。有所節制焉。

五數之位。一居中。而南北東西環而應以四十數之位。一居南。一居北。而東與西分而各應以四。四者。陰

陽之數。以四爲紀。故四其九。則三十六爲老陽。四其六。則二十四爲老陰。四其七。則二十八爲少陽。四其八。則三十二爲少陰。故著撰以四。所得陰陽老少之策。一四爲奇。二四爲耦。皆四也。以一四之內有奇。卽中央之一也。二四之內有耦。卽南北之各一。并而二也。然則居中之五數與十數。乃奇一耦二所由生。而其爲位也。陽統陰而陰得所附。陰含陽而陽居其尊。蓋卽太極渾涵之象乎。

五位篇

易準

卷一

八

天數以五爲中。地數以六爲中。然中不可以有二也。故地從天。亦以五爲準。天數二十有五。五其五也。地數三十。六其五也。傳曰。天數五。地數五。天此五也。地此五也。又曰。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天與地同渾于五。河圖之位。錯天地之數而布之。四方中央。所以分五位。而五數又居中。

中央之五。爲五位成象之本。一居五下而有六象。六卽具于一之外。二居五上而有七象。七卽具于二之外。三居五左而有八象。八卽具于三之外。四居五右而有九象。九卽具于四之外。五自含五而有十象。十卽具于五之外。傳言五位相得而各有合。皆賴五以

調停其間者。

奇數左升。自一而三而七而九。耦數右降。自二而四而六而八。左爲陽。陽主升。右爲陰。陰主降。至其全體之運行。則一三七九。二四六八。同一左旋焉。此亦陰從陽之義。

陽生于子。故一在北。盛于卯。故三在東。當陽之生而盛也。非无陰也。陰特居外耳。是以一三居內。而六八居外。至于盛。則居內者。亦駸駸乎有向外之勢。故七爲盛之過。而居二之外。九爲盛之極。而居四之外。盛極則消也。陰生于午。故二在南。盛于酉。故四在西。所

易準

卷一

九

居之自內而外亦然。陽長則陰消。陰長則陽消。陰陽消長之象。其係于內外之間者如此。

傳曰。象也者。像也。河圖四方之數。一奇一耦。相錯而爲四象之像也。一爲太陽之位。六卽太陰之數。四爲太陰之位。九卽太陽之數。此二太相錯也。二爲少陰之位。七卽少陽之數。三爲少陽之位。八卽少陰之數。此二少相錯也。若夫天五地十居中。以十數分布四方。卽一二三四。以五數各并一二三四。卽六七八九五十者。又卽兩儀之象。所由生四方之數。

天數五。地數五。在圖各有定位。故傳言五位相得而

各有合。不曰五數。而曰五位也。相得。謂一六等同處

其方。陰得陽。不患獨陰不生。陽得陰。不患獨陽不成。且陽亦生。陰亦成。陰陽互相爲功。有合。謂一生一成。各專一方。妙凝于兩。惟相得。故有合。亦惟各相得。故各有合。位之所以分而五也。至若一六并七。二七并九。三八并十一。四九并十三。居中并十五。奇耦相并。得數皆奇者。陰不自專其用。陽常獨著其功也。

陽生于子。陰生于上。陽常居左。陰常居右。河圖陰陽之數。雖同處其方。然一六之在下。二七之在上。實則皆陽上而陰下。三八之在左。四九之在右。實則皆陰

易準

卷一

十

左而陽右。五十在四方之中。實則五又在十之中。故四方陰陽同處。如男女配合。陽上陰下者。歲下也。陰左陽右者。尊右也。中央五十同處。如父母統率之。而五在十中。父統乎母之象。五之所以立極也。

居中而生于內者爲陽。成于外者爲陰。邵子所謂太極之前。陰包陽也。由是陽得五。陰得十。奇耦判而陰陽分。其見于四方者。東北屬陽。西南屬陰。陽在陽方爲主。故一三生于內。陰在陽方爲客。故六八成于外。陰在陰方爲主。故二四生于內。陽在陰方爲客。故七九成于外。一陰一陽隨其方。而互爲主客也。

一三自後往前而六八從之。二四自前來後而七九從之。一三自後往前爲順陽中之陽。二四自前來後爲逆陰中之陰。六八順而往前陽中之陰。七九逆而來後陰中之陽。傳曰。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圖位之順逆循環而往來屈信之義見矣。

一與五爲六。北方一六之合中含五也。二與五爲七。南方二七之合中含五也。推之三八四九皆同。中央則顯列其五。四方則隱藏其五。五乃成位之主。故五位皆有五。

易準

卷一

士

參兩篇

子言之。參天者。一三五也。兩地者。二四也。陽數之所以爲九。陰數之所以爲六也。此夫子自述說卦參兩之義。既明且析矣。蓋以一二三四五爲生數。天地之數已備。六七八九十爲成數。皆倚之而立者。參其天。一天三天五。相倚而爲乾九之老陽。兩其地。二地四相倚而爲坤六之老陰。若七八亦乾坤之策。二五相倚爲七。三四相倚亦爲七。乃一地數。一天數。一三四相倚爲八。一二五相倚亦爲八。乃一地數。二天數。而仍爲參兩。此天地數交參兩相錯。故謂之少陰少陽。

也。少陽反從兩。少陰反從參者。少陰生自陽儀。少陽生自陰儀。

參猶三。兩猶二。然此三與二。非天三地二之三與二。故不曰天三地二。而曰參天兩地。明乎以一二三參之。以二四兩之也。關子明謂數兆于一。未可用。生于二。成于三。故天數五。地數五。參天兩地之謂。天數以三兼二。地數以二兼三。奇耦雖分。錯綜各等。孔穎達謂古之奇耦。皆以三兩言之。不以一目奇者。以三中含兩有一。以包兩之義。明天有包地之德。陽有包陰之道。朱子謂凡數之始。一陰一陽。陽之象圓。圓者徑

易準

卷一

士

一而圍三。陰之象方。方者徑一而圍四。圍三者以一爲一。故參其一陽而爲三。圍四者以二爲一。故兩其一陰而爲二。凡此言參兩者。所見不同。大抵以天數之一不入用。乃欲幹全不用一之意。遂致議論不同。夫參天之一三五以爲九。一又何嘗不用邪。至其所以用三者。爻凡三變而得卦。凡三畫而成陽用三。陰亦用三。參一三五以爲天。則三其三而九。兩二四以爲地。則三其二而六。且二其二。一其三。爲七。二其三。一其二。爲八。皆三也。三者非宅三才之道也。以卦畫觀之。陽畫奇。分爲三分。實得三。陰畫耦。分爲

三分中虛一分止得二分。猶黃鐘九寸。林鐘六寸。三分損一也。故陽損三之一。卽陰陰益二之一。卽陽。參亦可以爲兩。兩亦可以爲參。

一三五天之生數。而六八十以地數成之。并得三十有三。三者參也。三十者十其參之數也。二四地之生數。而七九以天數成之。并得二十有二。二者兩也。二十者十其兩之數也。然則陽生陰成。數以并而從參。陰生陽成。數以并而從兩。生者顯諸仁。成者藏諸用。皆極于十。

一三五七九皆天數。以參天言之。一三五并得九爲

易準

卷一

三

西方成數九七五并得一。爲北方生數。三九五并得七。爲南方成數。七一五并得三。爲東方生數。參其陽而互爲生成也。二四六八十皆地數。以兩地言之。二四并得六。爲北方成數。六八并得四。爲西方生數。二六并得八。爲東方成數。四八并得二。爲南方生數。兩其陰而互爲生成也。而十獨无所見于兩者。非无用也。并數得零。皆賴其用也。用于兩。亦且用于參。所以合于五而居中央也。

以著策言之。參其三爲老陽九。而過揲之策。則四九三十六。參之是三其十二也。兩其三爲老陰六。而過

揲之策。則四六二十四。兩之是兩其十二也。蓋數之自生迄成。不出于六。分陰分陽。故以十二爲率也。六爻則六其十二。爲七十二。乾策二百一十有六。坤策百四十有六。則從七十二。參而乾兩而坤也。總乾策六千九百十有六。坤策四千六百有八。則從二千三百有八。參而乾兩而坤也。參兩之用。无往不合。皆由圖之生數。推而極之者。

參伍篇

參者三也。伍者五也。三五十五也。三其五爲十五。五其三爲十五。三其五。伍錯于參。五其三。參錯于伍。伍

易準

卷一

兩

錯于參。參綜以三。參錯于伍。伍綜以五。如圖之五十相守。合爲三五。中央生成之白爲錯綜也。一二三四五。合爲三五。生數之錯綜也。九六合三五。七八合三五。成數之錯綜也。一四合中十。二三合中十。皆三五生數成數之交相錯綜也。此傳所謂參伍以變。錯綜其數是也。

自其四方生成之數。推其錯綜之用。二六七參伍于南北。三四八參伍于東西。此對待中有錯綜也。二四九參伍于西南。一六八參伍于東北。此流行中有錯綜也。東北爲陽方。二陰與一陽相錯綜。西南爲陰方。

二陽與一陰相錯綜。若夫西北與東南。乃陰陽平分交接之界。故九六之合。七八之合。一陰一陽相錯綜。陽方反居六八之陰。陰方反居七九之陽。正所謂參伍以變。

著策之數。專取老陽九與老陰六。少陽七與少陰八。以爲參伍。至他數之參伍。與老少陰陽之策。无涉。先儒有謂紀數之法。以三數之。遇五而齊。以五數之。遇三而合。故有取于三五。但以七數之。亦遇五而齊。以五數之。亦遇七而合。以九數之。皆然。三七九皆陽數。故同會于五。陰數二四六八。以五數之。則皆齊于十。

易準

卷一

圭

然則三五之錯綜。專取九六七八之合。以分著策之陰陽老少。此參伍所由立數也。

三五之數。老陽取九。餘六。六除五。得一。卽以合于九。而爲十。老陰取六。餘九。九除五。得四。卽以合于六。而爲十。少陽之七。少陰之八。皆然。是故北之一。合西之九。西之四。合北之六。東之三。合南之七。南之二。合東之八。皆十也。皆從參伍中來者。

一歲之日。一五爲候。得七十二候。二五爲旬。得三十六旬。三五爲氣。得二十四氣。三十六者。乾一爻之策。二十四者。坤一爻之策。七十二者。三之二百一十有

六。爲乾六爻之全策。倍之百四十。有四。爲坤六爻之全策。皆始于五。而備于三五。

傳曰。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以圖成數之六八七九。循環布于外。數凡三十。三十者。兩其三五。卽日月之經天往來盈昃。以此爲節限。是故三五者。日月朔望之分。而三十者。日月晦朔之候。其運行之數。亦不外參伍而已。

生成篇

一生水而六成。二生火而七成。三生木而八成。四生金而九成。五生土而十成。五行生成之數。各有所屬。

易準

卷一

圭

然水火木金不得土。土不得水火木金。皆不能成。故一得五而成六。二得五而成七。三得五而成八。四得五而成九。土无定位。无專氣。水火木金四者成。而土成矣。得水之一。得火之二。得水之三。得金之四。而成十。故言十。則一二三四在其中。言六七八九。則五在其中。

一二三四五者。五位初得之數也。惟初曰生。中居五。東三南二而五。北一西四而五。合得十五。此五行生氣之一周也。六七八九十者。五位再得之數也。惟再曰成。水之六。金之九。而十五。金水同原也。火之七。木

之八而十五。水火一氣也。惟土之生五成十。自爲十五。故土集四行之大成。

陽數從天。陰數從地。一陰一陽相開以爲次第。凡屬四位乃得其合。天生者必待地成。地生者必待天成。故曰。天地无全功。聖人无全能。

陽无匹。陰无偶。何由著化育之功。故四方陰陽之位。不居于獨也。獨陰獨陽者。天地所稟。天獨陽。地獨陰也。五行之物。各含一陰一陽之氣而生。且成焉。所以一六合爲水。二七合爲火。三八合爲木。四九合爲金。五十合爲土。地則積陰之氣。氣稟獨陰。不能生物。必

易準

卷一

七

天五與地十合而生土。乃具其質。附地而載。居五行之一。蓋地以土爲質。而土非卽地。所以地則凝乎獨陰。土則稟乎二氣也。至于動物植物。又合五行之氣而生。故人之生也。本五行以成形。卽本五行以成性。如心屬火。肝屬木。脾屬土。肺屬金。腎屬水。木仁金義。火禮水智土信。无在非五行也。

二氣運行。陽爲先。故生數始陽而水一。由是火二木三金四土五。次第而生。土居最後者。水火木金。卽土之所以爲質者也。及其成。土纔生而水火木金又皆因土五而成。土五則自倍之以爲成。或謂土得一四

水生。二三亦生。積一二三四而遂爲土之成。是以四行生于土之先。成于土之後。土生于四行之後。成于土之先。竊意一四之合。二三之合。一二三四之積。皆土摩盪之虛數。必五而生。十而成者。實數也。如謂虛數之合。卽可爲生。爲成。然則一二之合。卽可生木。而无待于天三矣。三四之合。卽可成火。而无待于地七矣。有是理哉。

生于陽者。成于陰。生于陰者。成于陽。五行各不相同者何。原夫太極渾然。有何象數。自兩儀分而二氣交。則因氣以成質。得陽之溼氣而水生。溼則蒸。蒸則動。

易準

卷一

大

散。未成水也。必靜凝而後水成。故水之生爲陽之一。至成水時。則六矣。得陰之燥氣而火生。燥則烈。烈則內斂。未成火也。必外發而後火成。故火之生爲陰之二。至成火時。則七矣。木胎于陽之溼氣。以其感乎陰柔而敷。故生于三而成于八。金胎乎陰之燥氣。以其感乎陽剛而結。故生于四而成于九。土則并燥溼之氣。相交相搏。稟聚成體。其交搏也。生于五也。其稟聚也。成于十也。

水之所以生于一而爲五行始者何。凡物之生。莫不造端于水。證諸動植。如牝牡之交感。果實之滋萌。其

初皆水也。水生矣。渥之氣鬱于陰則熱。火二次之。渥與熱相涵濡而質具。水三次之。質具而堅強。金四次之。四行俱生。于是包含醞釀則土生焉。故土之生爲最後。

以序論之。土必十而成。則水六火七木八金九之先成者。成于何附邪。蓋六七八九皆倚五以立數。故五生土而土之質具。四行已得而附焉。特數非十。土不遽言成者。生克之用未彰耳。且夫生有序而成無待。生則以漸成。則俱成。以其數本相因也。故四行猶必倚五以爲成。土則以二其五者爲十。生之始。方具其質。至于成。而其用彰。惟此五而已。

易準

卷一

九

天之生數三而成數二。地之生數二而成數三。其生成不均者何。水火木金見于四方者。天地固分任其生成。土秉地德。亦藉天生。可見天有生地之道。而天則莫知所始。此其所以尊也。故五生十成。不在四方之列。而正位中央與。

氣質篇

陰陽內外之位。五行體用以分。內爲體。外爲用也。一居內。六居外。故水體明用暗。二居內。七居外。故火體暗用明。三居內。八居外。故木體輕用弱。四居內。九居

外。故金體重用剛。至若五居內十居外。二其五卽十。十而二之卽五。五者互也。土爲陰陽互結而成。掘之得水。擊之得火。抽之得木。洩之得金。水火木金。无不麗焉。合內外兼體用。居中而爲四行之主。

河圖方位五行之序。曰水木火金土。陽自北一水。進而東三木。陰自南二火。進而西四金。左旋一周至中央土五。此方位之一定者。洛書本象五行之序。曰金木水火土。金自九而四。木自三而八。水自一而六。火自七而二。右旋一周以至中央土五。始于金者。乾位南屬金也。天地生五行之序。洪範言之。一曰水。二曰

易準

卷一

十

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自一積至五。極于百千萬億。數以往而不返。故凡五行之質亦以積而彌盛也。五行自爲相生之序。曰木火土金水。所謂五氣順布。四時行焉。以成歲功。春木三。夏火二。合五于前。秋金四。冬水一。合五于後。而五土本體居于中。前後既合五。而五又居中。所以土貫四時。若夫水之一。居四時最後者。終卽爲始。氣之所以流行不息也。五行相克之序。禹謨言之。曰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乃就生質之序。木金易位。蓋三四轉移間。而五行俱以克爲循環矣。納書五行之序。曰金火木水土。乾